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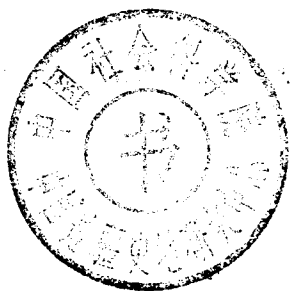
清《圣训》西南民族史料

程贤敏选编

四川大学出版社

清《圣训》西南民族史料

程贤敏 选编



四川大学出版社

一九八八年·成都

责任编辑：陈建明

封面设计：任照祥

2130/07

清《圣训》西南民族史料

程贤敏 选编

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成都四川大学内)

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市东城区福利印制厂印刷

开本850×1168毫米 1/32 印张10.75 字数262千

1988年8月 第一版

1988年8月 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500册

ISBN 7—5614—0087—X/K·12 定价：3.25元

前 言

清《圣训》是清代诸皇帝的诏令、诏书汇编，由大清历朝《实录》馆官员，在完成《实录》的编纂后，将已故皇帝生前的谕旨分类编辑而成。它的分类，一般包括圣德、大孝、理财、文教、武功、绥藩服等等，有的达十三种之多。《圣训》与《实录》的关系，据《圣祖仁皇帝圣训序》称：“夫六经诸史之传，皆有经有纬。朕于皇考神功圣德精心体察，以《实录》为经，以《圣训》为纬；于编年见因时之宜，于分类见随事之要”。编纂目的则是，“一敷施而有所循也，一语言而有所法也，一寤寐饮食而有所遵也。一经睿谟，千古莫易”。应该指出的是，《圣训》是清朝皇家档案汇编，其史料价值较《实录》更高一筹。

清《圣训》北京铅印本，自太祖至咸丰，历时九朝；计448册，762卷。卷册浩繁，内容丰富，是研究十七至十九世纪中国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，以及民族关系的基础文献资料之一。由于它是清代历朝皇帝的谕旨选集，所以翔实记载了清统治者最高当局的政策思想。我们将其中有关部分，编辑为《清〈圣训〉西南民族史料》。

这部史料选集，取材时间，起自天命三年（1618年）春，努尔哈齐贬斥仙佛、重视政教的治世观，终于咸丰十年（1860年）春，四川雷波巴布夷人入滇“烧杀”、“掳人”，谕令“及早剿除”，历时242年。取材内容，包括对西南民族地区的宗教策略、治理西南民族地区的政策变化，以及重大历史事件的背景和特殊措施等方面。这本史料选集对于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最

后形成问题，中国民族关系史、清史、地方史，特别是西南民族史的研究，不无补益。也可作为大学历史系的学生、研究生的参考用书。

《清〈圣训〉西南民族史料》的基本编辑原则：

一、本书的取材范围，基本限于西南地区的民族史料。为便于研究，国内各少数民族，凡与西南少数民族同族的，特别是参与同一事件的有关史料，都抄录编入。喇嘛教起源于藏族，加之清初西藏曾一度为蒙古汗所控制，因此，为深入研究清廷对西藏的治理问题，故将清廷对蒙古族信奉喇嘛教问题的评论，及与西藏有联系的对蒙施政的史料，也加以选编。涉及民族地区边境事件的史料，原则上不收录。考虑到篇幅限制等因素，金川事件的碑文也从略了。

二、清《圣训》是清王朝的一部档案史书，其中存在大量宣扬封建观念、大民族主义的词语，如称呼少数民族为“匪类”、“蛮”等等。我们除按规定的范围，对歧视少数民族的偏旁字作了改动外（如瑶为瑶），其余照抄，以保持史料的原貌。

三、清《圣训》将同一历史事件的史料，分别编在不同的部类，缺乏科学性。为便于研究，我们摘录的史料，依据它的主要内容，除开国三朝外，每朝均按民族和专题归类，从新编排。同一民族和专题史料，则按时间的先后排列。“在民族地区的一般施政”，包括处理宗教、民族关系等具有普遍意义的史料，以及该朝对某民族的个别谕文。

四、对清《圣训》的原文，凡经我们摘录的部分，除个别专用字，如皇帝下命令的“著”字，和改后易引起歧义的字外，一律将繁体字改为简体字；同时全部进行了标点。对其中的干支纪年，加注了公元年月日。并于每条史料末，附录《圣训》的卷目页码，以便于查找原书。

在《清〈圣训〉西南民族史料》的选材、抄录、核对，以

及编辑工作中，尉捷同志参加了后期的部分工作，单文、邓大江、陈延斌三同志曾参加部分抄录工作。特此说明，并致谢意。

由于个人的经验不足，水平限制，本书的缺点、错误在所难免，请专家读者批评指正。

选编者

1987年6月29日

目 录

开国三朝《圣训》

在民族地区的一般施政·····	(1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康熙朝《圣训》

一 在民族地区的一般施政·····	(4)
二 对藏蒙的治理·····	(8)

雍正朝《圣训》

一 在民族地区的一般施政·····	(23)
二 改土归流·····	(27)
三 对苗区的治理·····	(30)
四 对藏区的治理·····	(36)

乾隆朝《圣训》

一 在民族地区的一般施政·····	(39)
二 在土司区的施政·····	(47)
三 对苗区的治理·····	(59)
四 对西藏的治理·····	(83)
五 瞻对事件·····	(99)
六 第一次金川事件·····	(105)
七 第二次金川事件·····	(130)

嘉庆朝《圣训》

一	在民族地区的一般施政	(166)
二	在土司区的施政	(169)
三	对苗区的治理	(179)
四	对藏区的治理	(198)
五	对彝区的治理	(207)
六	对拉祜族的治理	(212)
七	对傈僳族的治理	(215)
八	对景颇族的治理	(219)

道光朝《圣训》

一	在民族地区的一般施政	(224)
二	在土司区的施政	(227)
三	对苗区的治理	(247)
四	对瑶区的治理	(255)
五	对藏区的治理	(275)
六	对彝区的治理	(294)
七	对云南回区的治理	(314)

咸丰朝《圣训》

一	在民族地区的一般施政	(320)
二	在土司区的施政	(321)
三	对藏区的治理	(323)
四	对云南回区的治理	(328)

开国三朝《圣训》

在民族地区的一般施政

天命三年〔戊午〕闰四月壬午（1618年6月17日）。上谕侍臣曰：人皆称仙佛之善，然仙佛虽善而居心不善者，不能为也。必勤修善行，始能与之相合。人君奉天理国，修明政教，克宽克仁，举世享太平之福，则一人有道，万国咸宁，胜于仙佛多矣！（卷2，论治道，3页）

天命七年〔壬戌〕二月壬午（1622年3月28日）。蒙古兀鲁特部落明安等凡十七贝勒，及喀尔喀各部落台吉，率军民来附，上御殿宴劳之。谕曰：我国习俗所尚，守忠信，奉法度，贤而善者，举之不遗；悖且乱者，治之不贷。以致盗窃潜消，暴乱不作，拾遗于道，必还其主。习俗如此，所以获膺天眷。尔蒙古人所持者念珠，所称者佛号，而不息盗窃之风，遂遭天谴。俾尔诸贝勒自乱其心，殃及于国。今尔等既归我，贤而善者，嘉其贤而优礼之；即不能之人，亦因其归顺而善遇焉。今而后，慎勿萌盗窃暴乱之心。倘旧恶不悛，国法不汝贷也！（卷4，明法令，6页）

天聪五年〔辛未〕闰十一月庚戌（1632年1月3日）。上谕曰：奸民欲避差徭，多相率为僧。旧岁已令稽察，寺庙毋得私行

建造。今除明朝旧建寺庙外，其余地方妄行新造者，反较前更多。该部贝勒大臣，可再详确稽察，先经察过准留者若干，后违法新造者若干，其违法新造者，务治其罪。至于喇嘛和尚、班第和尚，亦必清察人数。如系真喇嘛、班第和尚，许居城外清净寺庙焚修，毋得容留妇女，有犯清规。若本无诚洁之心，诈称喇嘛、和尚，容留妇女，不守清规者，勒令还俗。佛教本清净正直，以洁诚事之，自可获福；若以邪念事之，反生罪孽。嗣后若有违法，擅称喇嘛、和尚及私建庙宇者，依律治罪。其愿为喇嘛和尚及修造寺庙，须启明该部贝勒，方免其罪。凡有给喇嘛、班第和尚饮食者，令男子馈送于寺。如男子他出，毋得私邀至家给之饮食。违者以奸论罪。有首发者，即将首发之人准其离主。再，满洲、蒙古、汉人、土默特、喀喇沁巫觋星士等，妄言吉凶，蛊惑妇女，诱取财物者，实繁有徒。此等满洲、蒙古、汉人岂无本主，该管何以不加禁止，任其妄行？嗣后不严禁止，有被获者，将此妄行之人必杀无赦；该管牛录额真、章京及本主，各坐以应得之罪。有用巫觋星士者，亦坐以应得之罪。若道士及持斋之人妄行惑众，亦一体治罪。（卷6，禁异端，13—14页）

天聪八年〔甲戌〕四月辛酉（1634年5月3日）。上谕曰：朕闻国家承天创业，各有制度，不相沿袭。未有弃其国语，反习他国之语者。事不忘初，是以能垂之久远，永世勿替也。蒙古诸贝子，自弃蒙古之语、名号，俱学喇嘛，卒致国运衰微。（卷3，智略，8页）

天聪十年〔丙子〕三月庚申（1636年4月21日）。上谕诸臣曰：喇嘛等口作讹言，假以供佛持戒为名，潜肆邪淫，贪图财物，悖逆造罪；又索取生人财帛、牲畜，诡称使人免罪于幽冥，其诞妄为尤甚。喇嘛等不过身在世間，造作罪孽，欺诳无知之人耳。乃

蒙古等，深信喇嘛，糜费财物，忏悔罪过，欲求冥魂超生福地。是以有悬转轮，结布幡之事。甚属愚谬。嗣后俱宜禁止。（卷6，禁异端，14—15页）

顺治九年〔壬辰〕九月戊戌（1652年10月31日）。大学士洪承畴、陈之遴奏言：“臣等闻钦天监奏云，太白星与日争光，流星入紫微宫。窃思日者人君之象，太白敢于争明；紫微宫者，人君之位，流星敢于突入。上天垂象，诚宜警惕。且今年南北早涝，岁饥寇警，处处入告。宗社重大，非圣躬远幸之时。达赖喇嘛远来，遣一大臣迎之足矣，何劳圣驾亲往为也！天道深远，固非臣等所能测度，但乘舆将驾而星变适彰，此诚上苍仁爱陛下之意，不可不深思而省戒也”。疏入，上谕承畴等曰：卿等所谏甚是，朕即停止。（卷2，纳谏，12—13页）

顺治十六年〔己亥〕五月辛巳（1659年7月11日）。上谕户兵二部曰：云贵新入版图，百姓皆朕赤子。念十余年来，逆寇李定国等，窃踞南服，民久在水火之中，困于诛求，生计日匮，疾痛莫告。今大兵所至，群黎归命，欢若更生。但闻两省地方，生理未复，室庐残毁，田亩荒芜，俯仰无资，衣食艰窘。朕每念及，不胜悯恻。至南征大兵，阅历险阻，长驱深入，粮饷恐有时不继。今特发内帑银三十万两，尔部即遣官刻期赉往，经略军前。以十五万两赈济两省穷民，其十五万两令经略臣收贮。见今进讨三路大兵，如有需饷甚急者，立行接济。（卷4，赈济，8—9页）

康熙朝《圣训》

一 在民族地区的一般施政

康熙九年〔庚戌〕二月己巳（1670年3月3日）。云南贵州总督甘文焜疏报，定番州所属岗渡等一百四十五寨苗蛮倾心归化，请纳赋起科。上嘉其诚，命兵部檄督抚赏赉。（卷57，柔远人，4页）

康熙十五年〔丙辰〕六月己卯（1676年7月20日）。上谕兵部：平凉投诚保苗官兵，若留内地，恐伊等父母妻子或被逆贼残害。其官员各加一级，兵丁酌量赏赉，俱发回原籍。并晓谕令招抚从贼，人民倘立有功绩，准与优叙。（卷57，柔远人，6—7页）

康熙二十一年〔壬戌〕十二月壬午（1683年1月7日）。兵部议准云南贵州总督蔡毓荣请“禁土司民人携藏兵器，及汉人将铅硝硫磺售于外彝”。上曰：闻众土司人等，赖弩弓长枪，捕猎为业，今若概行禁止，则失其生计矣！治民惟在所司官抚绥安戢，倘不爱民，肆其残虐，民操白梃亦可为非。尔等其详议以闻。（卷21，恤民，13页）

康熙二十一年〔壬戌〕十二月癸未（1683年1月8日）。九卿议复云南贵州总督蔡毓荣题土司承袭事。上曰：所言承袭事，似亦

近理。昔吴三桂未叛时，征讨水西，曾灭土司安坤。其妻率所属奔于乌蒙，生子安世宗，今尚幼稚。朕观平远、黔西、威宁、大定四府土司，本属苗蛮，与民不同，仍以土司专辖甚便。且大兵进取云南，此土司曾来接应，著有勤劳。尔等可传出征大将军贝子章泰、都统赖塔等，查明情形奏闻。（卷51，恤旧劳，15页）

康熙二十五年〔丙寅〕正月甲戌（1686年2月12日）。云南贵州总督蔡毓荣题“逆苗王腾龙等聚众劫掠，应行征剿”。上谕大学士等曰：苗蛮赋性朴实，不敢生事，止以地方该管官不克平情抚恤，反需索马匹金银，诛求无已，不能供应，遂生衅端耳。前逆贼吴三桂，亦因需索水西，不遂贪欲，捏奏水西反叛，竟自发兵剿灭，尽取其利以为己有。今苗蛮之事恐亦类此，敕该部知之。（卷44，飭臣工，12—13页）

康熙二十五年〔丙寅〕二月辛丑（1686年3月11日）。上谕大学士等曰：近云贵督抚及四川、广东巡抚，俱疏请征剿土司。朕思从来控制苗蛮，惟在绥以恩德，不宜生事骚扰。今览蔡毓荣奏疏，已稔悉其情由。盖因土司地方，所产金帛异物颇多，不肖之人，苛求剥削，苟不遂所欲，辄以为抗拒反叛，请兵征剿。在方官则杀少报多，希冒军功。在土官则动生疑惧，携志寒心。此适足启衅耳。朕但以逆贼剿除，四方底定，期于无事。如蔡毓荣、王继文、哈占身为督抚，不思安静抚绥，尚诛求无已，是何理也？前出征云南赵良栋，将彼等过端几至发露，穆占之家人举首，朕寢其议。若此等尚多，朕无不洞悉。但事系已结，朕不复究，置之宽宥。至云贵督抚，居官殊无善状，或地处辽远，朕不悉知，亦未可定。尔等将此谕旨，传示九卿詹事科道，令其评议具奏。（卷36，澄叙，10—11页）

康熙二十五年〔丙寅〕二月戊申（1686年3月18日）。上谕吏部、兵部：我国家扫除逆孽，平定遐荒，即负山阻箐之苗民，咸输诚供赋。封疆大吏，自宜宣布德意，动其畏怀，俾习俗渐驯，无相侵害，庶治化孚于远迩。近见云南、贵州、广西、四川、湖广等处督、抚、提、镇各官，不惟不善抚绥，更恣苛虐。利其土产珍奇资藏饶裕，辄图入己。悉索未遂，因之起衅。职为厉阶，蠢尔有苗，激成抗拒，即擅杀一二，谎称累百盈千。始默货以生端，既邀功以逞志。藐玩因循，殊负委任。朕思土司、苗蛮，授官输赋，悉归王化，有何机隍，互相格斗，无有宁居。嗣后作何立法，务令该地方督、抚、提、镇等官，洗心易虑，痛改前辙；推示诚信，化导安辑；各循土俗，乐业遂生。亦令苗民恪遵约束，不致侵扰内地居民，以副朕抚驭遐方至意。（卷44，仿臣工，13—14页）

康熙四十一年〔壬午〕正月乙酉（1702年1月31日）。上谕都统嵩祝、副都统达尔占、侍郎傅继祖等曰：瑶人所居之山，通连广东、广西、湖广三省，林木丛密，山势崇峻，恃此险僻，顽梗不驯。自宋、明以来，即在这三省扰害民生。今差尔等到彼，务体朕好生致意，不必遽行征剿。先晓示招抚，如其不悛，再行剿灭。尔等驰驿前去，须约束官兵，毋得骚扰居民。并将瑶人山寨形势，三省官兵进征之路，及立营之处，绘图呈览。朕揣瑶人受抚之事，五月内必成，只将杀害官兵之为首瑶人，即行正法可也。（卷48，训将士，13页）

康熙四十七年〔戊子〕二月丁酉（1708年3月12日）。上命内阁学士二格，往湖广察审红苗。谕之曰：湖广红苗，前已设官管辖，今何以彼此争斗，以致杀戮？此皆地方官怠忽所致。况苗人所居之地才百里，一省三官何难镇压？尔往会同总督郭世隆、

巡抚赵申乔，明白评审。如兵民多事，则惩究兵民；果系苗人抗法，则处治苗人。不可姑息！其以此旨，传谕该督抚等。（卷48，训将士，15—16页）

康熙五十年〔辛卯〕三月乙卯（1711年5月14日）。上谕偏沅巡抚潘宗洛曰：凡为督抚者，操守甚为要紧，尔宜洁己，为下属表率。今天下太平无事，以不生事为贵，兴一利即生一弊。古人云，“多事不如少事”，职此意也。驭下宜宽，宽则得众。为大吏者，偏执己见，过于苛求，则下属何以克当。至于红苗，僻在荒隅，不得与内地百姓同视，宜善为抚绥。朕观尔等汉官，一遇难事，便欲告退。夫设官分职，原欲令其宁谧地方，抚养百姓。既为封疆大臣，凡事宜一己担当，黽勉效力。一遇难事，即图脱卸可乎？（卷46，饬臣工，7—8页）

康熙五十一年〔壬辰〕九月庚子（1712年10月20日）。上谕大学士等曰：红苗等居深山之中，自古以来，并未向化。鄂海等宣示德泽，尽行招抚，殊属可嘉。今红苗等输诚削发投顺，地方文武官员，务仰体朕无分内外，咸俾尽享升平，无不乐业至意，将红苗等安插得所，从容化导。倘有不肖官员，将红苗侵蚀扰害者，该督抚即行指名题参，从重治罪。（卷8，圣治，5—6页）

康熙五十九年〔庚子〕十一月辛巳（1720年12月17日）。上谕大学士、学士、九卿等曰：朕于地理，从幼留心，凡古今山川名号，无论边徼遐荒，必详考图籍，广询方言，务得其正。故遣使臣至昆仑、西番诸处，凡大江、黄河、黑水、金沙、澜沧诸水发源地，皆目击详求，载入舆图。今大兵得藏，边外诸番悉心归化，三藏、阿里之地，俱入版图。其山川名号，番汉异同，当于此时考证明核，庶可传于后。（卷52，广幅员，7页）

二 对藏蒙的治理

康熙二十三年〔甲子〕二月庚子（1684年3月20日）。先是，喀尔喀右翼扎萨克图汗疏言，“自康熙元年，罗卜藏变乱以来，我兄弟子侄多投左翼，屡索不还。曾往诉达赖喇嘛，蒙谕七旗曰：‘尔七旗当共尊扎萨克图汗，其投左翼人民，俱应发还’。为此，差扎尔布素前来莅盟，而左翼土谢图汗不至。皇上系我大众之主，谨以此情上闻”。至是，上念尔喀尔喀累世恭顺，职贡有年，不忍其子弟人民离散，遣阿其图格隆等资救往谕达赖喇嘛，令遣使议和。敕曰：朕统御环区，尔喇嘛从来积大福力，永远真诚，慈悲济众，声闻炳著，无不钦乃高行而赞颂之者。喀尔喀诸汗、贝子，皆供奉尔喇嘛，信尔之教而遵崇道法。尔于本朝亦诚心敬慎，进贡来往不绝。今天下其享太平，而扎萨克图汗人民离散，未得完聚，朕心大为怜悯。念其中必有父子兄弟骨肉分离者，未必不生事互杀，交相战争，兵戎一起，姑无论人民困苦，即两汗亦岂能并存？伊等于朕向来恭顺，竭诚奔走，于尔喇嘛亦为护法久矣，何忍默视，使至此极乎！朕与尔俱当遣使往谕，将扎萨克图汗离散人民给还，俾两翼永归于好，既副朕一视同仁之意，而于尔喇嘛六度之行，四无量之心，亦符合矣。尔喇嘛其遣大喇嘛一人，与朕行人会于喀尔喀境内，定期而遣之。朕于此亦遣使臣赴所约之地，与尔使同往。（卷58，柔远人，1—2页）

康熙二十八年〔己巳〕正月丁亥（1689年2月9日）。上赐敕谕达赖喇嘛曰：朕统御环区，惟愿中外息征战之劳，无败亡之祸，率土共享升平。前闻喀尔喀两翼，内自作乱，兄弟人民互相吞

并，日后必成战争之祸。将敕谕尔喇嘛，同遣使人谕和。尔喇嘛亦谓朕鉴恤众生，心如父母，诚至善也，遣西勒图来。朕特使台吉巴忒马什、尚书阿喇尼等，与西勒图偕往，召集七旗喀尔喀会盟誓和。意谓从此兄弟相亲，可永享安乐。后土谢图汗奏言，“闻厄鲁特兴兵，两路来伐，是以出兵往还”。朕轸念厄鲁特、喀尔喀两国相攻，必有一伤。复遣书于尔喇嘛，息其干戈。仍敕谕喀尔喀土谢图汗，以为厄鲁特噶尔丹职贡恭顺，往来有年，果似此大举，谅必奏闻。朕心犹未深信，未必非不良之徒从中离间，尔等慎毋先启兵端，务体朕不忍生民死亡之至意。尔喇嘛亦遣齐辑克他赖堪布，偕朕所遣阿齐图绰尔济、学士拜里，往厄鲁特谕和。朕与尔如此行事，原不忍视喀尔喀、厄鲁特至于涂炭，欲其和睦，众生得安之意也。乃喀尔喀土谢图汗、泽卜尊丹巴胡土克图等，自取灭亡，违旨兴戎，首先起兵，杀扎萨克图汗，又杀噶尔丹之弟多尔济扎卜。噶尔丹遂起兵，破喀尔喀。此喀尔喀先举召衅之过，朕不以之责噶尔丹也。朕之初念，本欲率土之民，皆获生成，原无乐他人败亡，以为己利之意。今喀尔喀败汗，及济农台吉等，率其通国之人，决计归降于朕。朕为天下主，来归之人，不为收养，其谁收养之？爰纳其降，安插于汛界之外，发粟赈济，仍存其汗济农台吉之号，嗣立其车臣汗之子为汗。朕兴灭继绝之心，非特于喀尔喀如是已也。诸国有穷迫来归者，朕之爱养皆与之同。不但朕之所行如此，喀尔喀等如往归，尔喇嘛决不忍其死亡，亦必如此爱养也。征战非美事，互相报复，无有已时，亦岂能保其常胜乎！朕意欲使厄鲁特、喀尔喀尽释前怨，仍前协和，各守地方，休兵罢战，特遣使资敕往谕噶尔丹。噶尔丹向遵奉尔喇嘛道法，若遣使往谕，务令两国嗣后永息兵戎，则朕与尔解纷恤难之本心，亦可以慰矣！尔喇嘛可即遣使，与朕所遣之人偕往。（卷59，柔远人，2—4页）